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农村偏远地区药柜设置规定(试行)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9\\_A3\\_9F\\_E5\\_c80\\_32251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9_A3_9F_E5_c80_322515.htm)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农村偏远地区药柜设置规定（试行）的通知（国食药监市[2006]17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了贯彻党中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精神，推动农村药品“两网”建设的发展，方便偏远地区农民用药，国家局组织制定了《农村偏远地区药柜设置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按照规定的要求，加强管理，并将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时上报国家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

六年四月三十日农村偏远地区药柜设置规定（试行）

一、为贯彻党中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精神，推动农村药品“两网”建设的发展，方便农村偏远地区农民用药，根据《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二、本规定适用于没有卫生医疗机构及零售药店的农村偏远地区村级药柜的申办及监督管理。三、药柜是指以保证村民用药安全、及时方便为宗旨，由有配送能力的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企业及设在乡镇的药品零售企业，作为药品经营活动的延伸，在村设置的药品销售点。药品零售企业限于所在乡镇行政区域内的村申请设置药柜。四、药品经营企业设置的药柜经营的品种原则上限于非处方药，品种目录由地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五、省、

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规定实施的组织及监督。六、设置药柜的条件（一）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二）药柜经营人员必须具有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经上岗培训考核合格，健康状况符合经营药品的有关要求。（三）药柜放置及拆零销售设备应清洁卫生。外用、内服药相对分开，不得将药柜与有毒、有污染的物质设置在同一场所内。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